

院行政〔2017〕203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专业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

第三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。

2、在修业年限内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3、学业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。

4、学位课程（模块）平均绩点达到 2.0（含 2.0）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修业期满时，未获得毕业证书者。

（二）在校学习期间，受过留校察看（含留校察看）以上处分且未解除者。

（三）学位课程（模块）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者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者。

（五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五条 对已经达到毕业要求，但因第四条第三款而未获得学位者，可在有效修业年限内，申请重新修读相应课程后参加考试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对毕业审核为结业的毕业生，可在有效修业年限内，向学生所在院（系）申请补修或重修相应课程，修读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办理程序

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；

(二)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,公示期满后,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,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;

(三)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,复核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;

(四)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,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,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学士学位申请时间每年两次,分别为每年的六月上旬和十二月上旬。

第九条 学生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,可在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,由校学位办作出复查结论,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。

第十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,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第五条、第六条,自文件颁发之日起,面向所有在校生施行。其余条款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。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。

合肥学院

2017 年 8 月 2 日